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和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永兴镇吴相村富硒生食甜花生仓储基地和精深加工厂项目 A 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永兴镇吴相村富硒生食甜花生仓储基地和精深加工厂项目 A 包。
2. 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22 号。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## 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## 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## 三、工期约定

- 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。  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。
- 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  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\_\_\_\_\_合格\_\_\_\_\_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：\_\_\_\_\_1\_\_\_\_\_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（¥1592000.00元）；

注：注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：796000.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50%：796000.00 元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卫红磊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212295412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（3）图纸；
- （4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5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签订。

本合同自2023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叁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福

(签字)

洪民

组织机构代码: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00MA40TYU7W

地 址: \_\_\_\_\_

地 址: 驻马店市乐山路与通达路交叉口

爱克首府 56 号楼 17 层 1703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463000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王得印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 话: \_\_\_\_\_

电 话: 13271758799

传 真: \_\_\_\_\_

传 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

店政府新区支行

账 号: \_\_\_\_\_

账 号: 41050174680800000214

